

財團法人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名額及金額：原則上每校五名，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大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（年）大學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（含）以上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名次排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，無不及格之科目，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家境清寒者。

- 三、申請手續：填妥申請書【格式如附件】及附送文件四項後，郵寄本基金會，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7號3樓A座
收，聯絡電話 02-2705-6206（統一彙總後
由推薦老師寄送）